

# 致加入神戸市国民健康保险的人士

—神戸市国民健康保険に加入された方へ—

## 1 请做好接收邮寄物品的准备。(郵便物が届くようにしてください。)

- 1) 户主有交纳保险费的义务以及提交取得/丧失资格相关事宜申请的义务。
- 2) 由于保险证及保险费的通知等国民健康保险相关材料是邮寄给户主的，为确保邮寄物品能够准确递送，请在信报箱上标明与提交国民健康保险时的姓名一致的姓名牌。

## 2 关于保险费 (保険料について)

- 1) 保险费是依据全参保人员根据地方税法的规定，扣除各种应扣款项后的所得收入（课税标准收入）后而计算出来的。此外，根据家庭全体成员（包括未参保的户主以及特定属于该家庭的成员）前一年的收入（已扣除应扣款项的所得收入）情况，有时可能出现保险费减额的情形。若从纳税资料中无法判断有无收入及具体内容时，我们会寄送信件来进行询问，所以请务必回信或直接前往区役所或支所的窗口提交资料。
- 2) 保险费应从具有国民健康保险资格的月份开始交纳。（而不是从提交申请的月份开始。）
- 3) 此外，若资格丧失时，截至丧失资格的前一个月的保险费应予以交纳。
- 4)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数有所增加时，则保险费将按照包括了新进加入者的情况下，重新计算。

## 3 参保人员是从市外迁入时 (加入された方が市外から転入された場合)

神戸市将向旧住址所在地的政府机关（市町村）查询所得收入情况，并在获得答复后确定按照收入计算出的保险费等。因此，在得到对方答复后会重新计算保险费，再将保险额度通知给您。

## 4 有关保险费的交纳办法 (保険料のお支払い方法について)

- 1) 保险费是从6月开始到（第二年）3月，分10次交纳的。可采取账户转账的方式或持随保险费通知单一同寄来的缴费单到金融机关、邮政储蓄银行、邮局、便利店、区役所、支所及办事处的窗口处进行交纳。
- 2) 交纳保险费原则上采用账户转账的方式。
  - \* 账户自动转账为每月27号（遇金融机关休息日则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 \* 账户自动转账的申请可以在提交参保申请时发放的账户自动转账委托书填好并盖章后，寄送或直接向金融机关提交。
  - \* 此外，也可以持银行卡到区役所・支所或办事处的窗口办理账户自动转账业务。详情请前往区役所・支所或办事处的窗口进行咨询。

## 5 请务必在期限内交纳保险费。(保険料は必ず納期限までにお支払いください。)

- 1) 国民健康保险是为了任何人在生病或受伤时都能放心地接受治疗而设立的互帮互助制度。保险费是医疗费用最重要的财源，请务必在交纳期限内交纳。
- 2) 因退職或公司倒闭等原因造成所得收入大幅度降低，交纳保险费出现困难时，可前来协商，根据情况有可能享受保险费的减免。
- 3) 对不能及时交纳保险费的家庭，将发放短期有效的被保险证（短期证）。此外，在每个交纳月份都将寄送催缴状。也同时会通过电话、登门以及书面资料的形式进行催缴。
- 4) 交纳保险费有困难时，可通过协商以分期方式进行交纳。
- 5) 逾期缴费的话，将发生延滞金。
- 6) 未按时交纳保险费的，有可能获得被保险人资格证明书（暂由医疗机关全额负担医疗费用的证明）。此后，可能会被调查支付能力（存款、商业保险、工资、房地产及其他财产）以及接受没收财产等的滞纳处分。

## 6 搬家或回国时 (引越ししたり、帰国する場合)

从区内或市内的其他区\*迁入，或者搬迁到市外或出国\*的情况时，请持保险证、印章、护照、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前往所在地的区役所、支所或办事处进行申报。

- \* 从市内其他区迁入的，请前往迁入区的区役所、支所或办事处进行申报。
- \* 出国时，取得了再入国许可并预计在在留期间内再次进入日本的，可以不作申报。
- \* 未申报即出国或搬迁到市外的，应缴清该期间内的保险费。

## 7 加入其它健康保险时 (他の健康保険に加入された場合)

加入社会保险等其他保险后，请前往所在地的区役所、支所或办事处办理国民健康保险资格丧失手续。

## 8 不懂日语的人士 (日本語がわからない方へ)

- 1) 在区役所的办理窗口，有时也可能无法进行外国语的咨询接待工作。请您与懂日语的人一同前来咨

询或办理手续。

- 2) 在神户国际交流中心，可以免费为居住在市内的不懂日语的外国人派遣翻译人员，提供在区役所及市内公共机关进行咨询或商谈等活动时的翻译服务(需事先预约)。所提供翻译的语种包括：英文、中文、韩语及朝鲜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越南语、印尼语、法语、泰语。
- 3) 〈电话〉 078-291-8441 〈网址〉 <http://www.kicc.jp/consul/index.html>